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戊○○

非訟代理人 己○○

受安置人 甲女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丙男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之母親乙女於懷孕期間持續接觸毒品，使甲女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鴉片陽性反應及有明顯戒斷症候群，嚴重影響甲女之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聲請人乃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45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16日。茲因甲女之父母目前行方不明，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女妥善保護及照顧，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1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2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3 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  
04 號繼續安置裁定、戶籍資料、受安置人照片及檢驗報告為  
05 憑。本院考量甲女轉換至中長期安置機構後，受照顧及發展  
06 狀況穩定，整體適應情形無異，且甲女於114年3月31日抽血  
07 檢驗結果已未檢測到C型肝炎病毒，由乙女垂直感染之抗體  
08 量亦已被大幅代謝，受照顧狀況應屬良好(本院卷第18至1  
09 9、27至28頁)；又乙女、丙男均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案件，乙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  
11 灣新北地方法院均發布通緝，迄未緝獲(本院卷第38至39  
12 頁)，丙男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緝獲歸  
13 案後，於114年6月4日入監執行(本院卷第43、47頁)，且聲  
14 請人自113年8月15日起聯繫、協尋乙女及丙男均無所獲，已  
15 於114年5月2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告發乙女、丙男遺棄  
16 (本院卷第19、38、45頁)，足認乙女、丙男均無法提供甲女  
17 適當之養育、照顧；佐以本院於114年6月30日通知丙男對於  
18 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見丙男回覆(本院卷第51至55頁)，  
19 復無合宜親屬照顧資源(本院卷第18頁)，自有繼續安置甲女  
20 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劉雅萍